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

和地财建〔2019〕95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建[2019]8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指标 317.1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各地,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试点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支出功能科目“2200110 国土整治”,支出经济科目“3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的要求，按月报送《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本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国土资源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

---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19年5月10日印发

---

共印发汉文 11 份



附件

2019年自治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	资金分配权重	金额
一	和田地区		317.10
1	和田县	6.10%	52.09
2	墨玉县	9.26%	79.08
3	皮山县	4.60%	39.28
4	洛浦县	4.15%	35.44
5	策勒县	3.19%	27.24
6	于田县	4.83%	41.25
7	民丰县	0.22%	1.90
8	和田市	4.78%	40.82



附件2:

## 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州安排拨付资金	地州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地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地州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地州下达资金时间	
	县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县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县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